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1號

原告 楊弘毅

被告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

訴訟代理人 王祈富

追加被告 緩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受 告 知

訴 訟 人 森福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賓

訴訟代理人 李振瑋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
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續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爰命再
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曾惠雅